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

2022 年華語文教學華語儲備教師甄選公告

壹、因應 111 年即將開設之各類華語課程，欲充實補足師資陣容，促進本中心華語文教學之業務發展，公開甄選可配合授課之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數名，表現優良者未來可轉為中心正式華語教師。

貳、應徵資格

(一) 大學畢業以上（國外學籍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

(二)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
2.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
3. 取得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

(三) 相關修業及教學（其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考慮）：

1. 華語文教學時數 500 小時以上者；
2.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120 小時以上者；
3. 修畢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者；
4. 有語言教學經驗者。

(四) 其他要求：

1. 責任心強，且能配合各項行政要求。
2. 口齒清晰、發音標準、且熟悉注音符號及漢語拼音。

參、繳交資料：（所有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一) 繳交資料

1. 個人履歷與自傳（請下載本中心履歷表格式）
說明：自傳約 600 字，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或感想等。
2.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說明：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3. 相關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無教學經驗者免附）
說明：由外籍生撰寫之推薦信恕不受理，需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
4. 「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或華語文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說明：華語文相關研習課程、進修時數、或課程學分等證明影本。
5. 繳交教案（6 頁以內），以當代中文課程 1-6 冊中任選一課為教案內容。
6. 可檢附其他相關正式文件（影本）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有關之能力，如語言證明、專業證照、任職單位推薦函等。

(二) 收件方式：

1. 請將上述資料(1-6項)合併成一份pdf檔，檔名請命名為「(應徵者姓名)_應徵華師履歷表」寄至本中心電子信箱：clcndhu@gms.ndhu.edu.tw
2. 主旨請註明「(應徵者姓名)應徵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教師」

肆、申請截止日期：

以上文件請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以本中心信箱顯示時間為主)。

伍、甄選方式：

- (一) 面試時間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亦不函復通知，試用期一個月。(請上本中心網頁查詢)
- (二) 面試日將舉行筆試、試教及面試，依公告順序安排試教及面試，每位15分鐘(試教10分鐘，面試5分鐘)。試教範圍以繳交資料中之教案內容，自行選擇一段教學點，做10分鐘的教學演示。
- (三) 儲備教師錄取名單將公告於中心網頁。

※以上日程如無法配合者，請勿投遞履歷。

陸、聯絡相關訊息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3)890-5248

E-mail：clcndhu@gms.ndhu.edu.tw